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C2025-0126

项目名称：丹阳开发区垃圾清运及站台清洗服务

采购单位：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江苏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服务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丹阳开发区垃圾清运及站台清洗服务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江苏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所述采购标的，即丹阳开发区垃圾清运及站台清洗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 丹阳经济开发区垃圾清运及站台清洗服务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4.2 交付时间：2027 年 12 月 29 日

4.3 时间地点：丹阳开发区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肆元整，¥2391784.00 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6.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合同履行期第一个月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6.2 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费，每月支付一次。次月上旬，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的综合考核结果计算应付上月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7. 履约保证金

7.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

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8.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海军。在项目实施、质量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 2 年的项目服务。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4 服务内容

垃圾清运范围包括：

荆林集镇（包括荆林集镇所有企事业单位）：晟达水洗厂、金陵橡塑、根牌鞋业、日兴工具、江苏电力公司丹阳市供电公司、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丹阳市万新纸业有限公司、海康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跳跳鞋业有限公司、丹阳市沃德立

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怡心花园、广陵塑胶有限公司、利金纸品有限公司、荆林卫生院、荆林派出所、郦巷苑、菜市场、斯达诺光学、冠明工具、太平橡胶厂、贝佳利包装有限公司、宝利锯业、荆林中学、荆林幼儿园、瑞尔光学、王巷苑、城管局、荆林街道垃圾桶等（包含后期收费科新接轨服务单位）。

前艾集镇（包括前艾集镇所有企事业单位）：前艾卫生院、丹阳市众创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丹阳市科新仪表零件有限公司、丹阳市奥峰机械有限公司、前艾小学、前艾新城、华莱士西服公司、前艾中学、江苏天凝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塞尔塑业有限公司、江苏好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艾幼儿园、航空航天产业园、创理纸箱包装厂、前艾街道垃圾桶、垃圾房 1 个等（包含后期收费科新接轨服务单位）。

河阳集镇：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丹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云阳药业垃圾房 1 个、江苏洪旭德生科技有限公司、鱼跃公司、江苏兴澳混凝土有限公司、河阳线缆（厂房）、中国电信河阳营业厅、恒业制刷(厂房）、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丹阳市华泰制刷厂（厂房）、丹阳市兰新塑料厂、开发区练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丹阳市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两个厂）、丹阳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丹阳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索罗曼零碳科技（丹阳）有限公司、丹阳市公共交通公司（河阳首末站）、江苏华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智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休闲会所，河阳街道垃圾桶、河阳新城、河阳新城二期、集镇公共区域所有垃圾桶等（包含后期收费科新接轨服务单位）。

高铁站垃圾桶，1 个垃圾房。

其他：商业街、皮革商城、恒大城、凤凰国际、敬老院、吾悦广场、天工工业园园区垃圾桶、大贡垃圾收集站、永安社区垃圾房、吾悦金街等（包含后期收费科新接轨服务单位）。

站台清洗包括：开发区范围内 149 个公交站台清洗。

中转站灭蝇除臭服务包括：2 个中转站（东顶中转站和北二环中转站）、3 个拉臂点（东南新城拉臂点、迎春路拉臂点和大亚木业西

拉臂点）。

8.5 服务要求

8.5.1 垃圾清运：

（1）生活垃圾的集中清理，运输至指定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外运其它地方处理；每天清运 2-3 次，根据所有小区现状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及清运车辆，确保整体清运干净，运输过程中作好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如遇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垃圾增多，则适当增加清运次数，确保辖区内干净、卫生，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各项检查要求。

（2）垃圾桶由甲方提供和管护，乙方不得故意损坏，否则按原值赔偿；

（3）乙方负责提供所有清运垃圾的车辆(5 吨压缩垃圾清运车 3 辆，铲车 1 辆，电动三轮清运车 10 辆)、人员（压缩车驾驶人员 2 人，铲车驾驶员 1 人，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员 10 人，垃圾随车清运人员 4 人）、工具；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垃圾的车辆，驾驶员需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件，并严格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4）乙方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动力燃料及交通事故理赔费用等，确保车辆能够正常安全使用，做到车辆每天下班前清洗一次，乙方同时提供车辆保险，教育管理驾驶人员按交通法规行驶，所有车辆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5）乙方需具备符合作业条件的车辆停放场地；

（6）实行垃圾分类后，乙方必须确保清运车辆符合垃圾分类转运的规定要求，并按中标价格执行，不得要求提高运行价格。

（7）乙方承担其所有职工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人员教育培训等一切费用，签订劳动合同，管理教育职工遵守各项劳动纪律，确保安全生产，一切人员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

（8）每月乙方结算费用需开等额的正式发票。

（9）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对自身的人员、车辆、设备负责，双方根据需要协商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10）针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对清运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反映不及时清理问题，在限定时间内及时处

理完成。

（11）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服务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标志服，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同时不得影响企业正常工作。

（12）乙方如清运不干净，漏运，甲方通知后4小时仍未整改，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1%作为处罚。一月内被甲方或有关部门检查三次不合格的或者一年内累计五次检查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当月的服务费，乙方无条件退场。

（13）合同期内，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两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8.5.2 站台清洗

（1）乙方每个月清洗不少于1次，确保所属范围内站台清洁干净。（如遇省、市领导或上级部门等检查时，需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再追加费用）。

（2）乙方需自带保洁工具及保洁用品，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等进行保洁工作（候车亭广告灯箱玻璃：清洁明亮，无手印，无张贴、无乱画现象，无污渍，胶渍、水渍，无记号笔印记；候车亭座椅：目视干净，无烟头，无落叶，无痰迹，无积水，无口香糖胶渍，无堆积杂物，无大石块头等杂物；公交站牌：表面无灰尘，无张贴，无污渍，无杂物，无蜘蛛网）。甲方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作不满，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保洁人员，乙方需做好对保洁人员的考核工作。

（3）乙方在站台保洁日常维护时应注意安全，爱护公共设施，如遇候车人的不文明行为或有意破坏公交设施的需及时制止。

（4）乙方站台垃圾收集后需及时清理倒入垃圾箱内，保持公交站台的整洁卫生。

（5）乙方在保洁中发现站台受损需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自行解决作业工具、设备及保洁用品。

（7）车辆产生的油费、水费、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保洁单位自理。

（8）乙方承担其所有职工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人员教育培训等一切费用，签订劳动合同，管理教育职工遵守各项劳动纪律，确保安全生产，一切人员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

（9）每月乙方结算费用需开等额的正式发票。

（10）乙方项目组站台保洁人员需具有省应急管理厅签发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11）合同期内，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两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8.5.3 中转站灭蝇除臭

（1）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每天 2 次对中转站灭蝇除臭。保证中转站内蚊蝇基本看不到无明显臭味（如遇省、市领导或上级部门等检查时，需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再追加费用）。

（2）乙方需自行解决灭蝇除臭所需设备、工具、用品及微生物药剂。

（3）微生物药剂无毒、无害、环保、无可燃性、无腐蚀性。

（4）乙方承担其所有职工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人员教育培训等一切费用，签订劳动合同，管理教育职工遵守各项劳动纪律，确保安全生产，一切人员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

（5）每月乙方结算费用需开等额的正式发票。

（6）工作人员中最少有一人具备有害生物防治员资格证书。

9.验收

9.1 验收时间：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9.2 验收要求：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9.3 验收程序及要求：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由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间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考核等情况组织验收并通过。

10.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___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 ‰，累计扣款达到___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海军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4日